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簡字第1878號

原　　告　聖恩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連福

訴訟代理人　陳梅玉

　　董志豪

被　　告　吉玉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北簡字第415號給付服務費民事訴訟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外，原告提起預備合併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為備位聲明請求之停止條件，故法院應就先位之訴先為審判，待先位之訴無理由時，始應就備位之訴為裁判。而訴之預備合併，有客觀預備合併與主觀預備合併之分；主觀之預備訴之合併，縱使其先、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容或不同，然二者在訴訟上所據之基礎事實如屬同一，攻擊防禦方法即相互為用，而不致遲滯訴訟程序之進行。若於備位訴訟之當事人未拒卻而應訴之情形下，既符民事訴訟法所採辯論主義之立法精神，並可避免裁判兩歧，兼收訴訟經濟之效，固非法所禁止（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486號判決、111年度台上字第165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與被告及訴外人吉玉玲進行調解，請求被告及吉玉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5,000元，雙方調解不成立後均聲請

進入訴訟程序，原告再於115年2月23日變更請求，先位聲明：吉玉玲應給付原告123,000元及自聲請調解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3,000元及自聲請調解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之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前揭原告之先位及備位請求並非事實上或法律上同一之情形，不屬民事訴訟法第53條所定之共同訴訟類型為由，將備位之訴即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部分，以115年度北簡字第415號裁定移轉管轄至本院等情，有原告民事調解聲請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解程序筆錄、原告準備書狀及該裁定各1份附卷可證（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北簡字第415號卷第9頁、第25頁、第67頁、第137至第139頁），先予認定。而本件原告對吉玉玲起訴請求之部分，至今仍在審理中而未終結一事，則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紙存卷可憑。

三、從而，按照上述規定及說明，基於對原告程序選擇權之尊重，減省兩造重複舉證耗費時間、勞力、費用，同時避免複數裁判出現歧異認定，繫屬於本院即原告備位之訴部分，自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

四、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且繳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春森